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318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阳捷丰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8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忠梅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赵光震，男，1958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22-2号2-4-2。

被执行人：魏丽华，女，1959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铁西区贵和街22-2号2-4-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辽0103民初9732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沈阳捷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于2020年11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光震、魏丽华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8号2-16-2（建筑面积157.13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4-2-0214574）的房产。又于2021年11月16日依法委托辽宁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，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辽中资房评（2021）字第1157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，评估总价格为1,594,870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

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光震、魏丽华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8号2-16-2(建筑面积157.13平方米,新档案号:4-2-0214574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高 凌 志
审 判 员 于 阳 跃
审 判 员 谢 开 钢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三日

书 记 员 尚 思 瑶